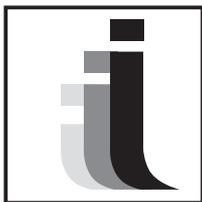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1) 內幕消息
及正面盈利預告**

(2) 主要交易

**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
30% 股權之出售事項
完成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及第三補充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事項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同時，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溢利，此乃由於本公司之該通函第 15 頁之財務影響所討論出售事項之收益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得出，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實或審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及第三補充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事項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同時，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實或審核)進行之初步評估，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溢利，此乃由於本公司之該通函第15頁之財務影響所討論出售事項之收益所致，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則錄得虧損。

本公司轉虧為盈乃歸因於完成出售本公司間接擁有之聯繫公司至卓深圳之30%股權(定義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儘管本集團於同一回顧期間在製造印刷線路板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仍錄得虧損。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得出，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實或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而有關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其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